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學生修課注意事項 (停止適用)

102 年 04 月 10 日 101 學年醫學系第 6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 年 04 月 24 日 101 學年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 年 04 月 26 日 101 學年醫學系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5 月 08 日 101 學年醫學系第 7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 年 05 月 29 日 101 學年第 5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07 日 103 學年醫學系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第 2 次醫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 年 07 月 01 日 103 學年第 7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 年 7 月 28 日 103 學年第 4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10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10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停止適用

- 一、本系為了方便學生修課，特制定本注意事項。
- 二、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系第一學期辦理，並依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亦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三、學生英文能力檢定：
  - (一)一年級上學期英文(一)及一年級下學期英文(二)課程(各 2 學分)，需於入學時依全人教育中心規定辦理抵免或免修學分，逾期不受理；三年級上學期進階英文課程(0 學分)，得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之英文能力相關證明，且符合本校規定之有效期限，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二)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
  - (三)英文能力相關證明以本系「醫學系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要點」之規定。
- 四、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學生進入五年級前須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五、醫學人文領域課程：
  - (一)102 至 103 學年入學學生必須修習本領域課程至少 8 學分，包括必修 4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4 學分。

- (二)104 學年起入學學生必須修習本領域課程至少 15.5 學分，包括必修 11.5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4 學分。
- (三)105 至 107 學年入學學生必須修習本領域課程至少 15.5 學分，包括必修 11.5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4 學分。
- (四)108 學年起入學學生必須修習本領域課程至少 16.5 學分，包括必修 12.5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4 學分。

六、三、四年級整合課程：

- (一)學生整合課程請假、考試等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
- (二)由於課程安排有邏輯順序，因此整合課程若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必須調課，須在調課當週，利用晚上或假日課餘時間完成補課。
- (三)學生應在上課前查看課表、授課主題、學習目標及授課講義。
- (四)各區段負責教師會於區段開始前彙整該區段大講堂之授課講義，放在 portal 內，供學生們課前預習及課後複習。
- (五)問題導向學習課程(PBL)屬於特殊課程，本課程請假手續請以紙本辦理；任課教師簽名處請 tutor 簽名，之後請導師簽名，再轉回系辦由系主任簽名，最後送學務處，學生保存聯請繳回系辦存檔，以利結算教案成績。

七、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必修學分(含通識)、英文能力檢定及學術研究倫理課程方能修習第五年之必修課程。

八、五、六、七年級之課程(100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 (一)五年級：需修畢 12 門臨床課程(包括臨床溝通技巧、職前臨床技能訓練、醫學倫理學、醫事法律、婦產科學、小兒科學、眼科學、耳鼻喉科學、急診醫學、麻醉學、臨床營養學、醫用英文)，共計 17 學分；以及為期 31 週之核心實習訓練，計 28.8 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職前訓練 1 週、內科 10 週，外科 10 週，婦產科 5 週，小兒科 5 週。
- (二)六年級：實習為期 36 週，計 36 學分，系安排實習科別包括：眼科、耳鼻喉科、神經科、泌尿科、家庭醫學科、急診醫學科、骨科、放射線科、皮膚科暨過敏免疫風濕科、腫瘤暨血液科等各 2 週，以及內分泌科與感染科、麻醉科與復健醫學科分別擇 1 科各兩週和精神科暨安寧共照實習 4 週；另包括校內外多元實習 8 週。
- (三)七年級：七年級臨床實習為期 12 個月，計 48 學分，實習科別包括：內科 3 個月、外科 3 個月、小兒科 1.5 個月、婦產科 1.5 個月、其他科 3 個月(每科各 2 週，並含 1 個月之院外自選科)。

九、五、六、七年級之課程(101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 (一)五年級：需修畢 11 門臨床課程(包括臨床溝通技巧、醫學倫理學、醫事法律、婦產科學、小兒科學、眼科學、耳鼻喉科學、急診醫學、麻醉學、病歷書寫、臨床營養學、職前臨床技能訓練)，共計 17 學分；

以及為期 31 週之核心實習訓練，計 28.8 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職前訓練 1 週、內科 10 週，外科 10 週，婦產科 5 週，小兒科 5 週。

(二)六年級：實習為期 36 週，計 36 學分，系安排實習科別包括：眼科、耳鼻喉科、神經科、泌尿科、家庭醫學科、急診醫學科、骨科、放射線科、皮膚科暨過敏免疫風濕科、腫瘤暨血液科等各 2 週，以及內分泌科與感染科、麻醉科與復健醫學科分別擇 1 科各兩週和精神科暨安寧共照實習 4 週；另包括校內外多元實習 8 週。

(三)七年級：七年級臨床實習為期 12 個月，計 48 學分，實習科別包括：內科 3 個月、外科 3 個月、小兒科 1.5 個月、婦產科 1.5 個月、其他科 3 個月(每科各 2 週，並含 1 個月之院外自選科)。

十、五、六年級之課程(102(含)學年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一)五年級：需修畢 10 門臨床課程(包括職前臨床技能訓練、醫學倫理學、醫事法律、婦產科學、小兒科學、眼科學、耳鼻喉科學、麻醉學、病歷書寫、實證健康照護)，共計 10.5 學分；以及為期 37 週之核心實習訓練(一)，計 36 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職前訓練 1 週、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5 週，小兒科 5 週及家醫科 2 週。

(二)六年級：實習為期 48 週，計 48 學分，系安排實習包括：核心實習訓練(二)：內科 6 週、外科 6 週、精神科暨安寧共照、神經內外科及腫瘤暨血液科各 4 週，以及眼科、耳鼻喉科、皮膚科暨過敏免疫風濕科、麻醉科、放射線科、急診醫學科、復健醫學科及偏遠地區醫療(台東馬偕醫院)等各 2 週；另包括校內外多元實習(一)、(二)各 4 週。

十一、五、六年級之課程(104(含)學年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一)五年級：需修畢 9 門臨床課程(包括職前臨床技能訓練、醫學倫理與法律、婦產科學、小兒科學、眼科學、耳鼻喉科學、麻醉學、病歷書寫、實證健康照護)，共計 10.5 學分；以及為期 37 週之核心實習訓練(一)，計 36 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職前訓練 1 週、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5 週，小兒科 5 週及家醫科 2 週。

(二)六年級：實習為期 48 週，計 48 學分，系安排實習包括：核心實習訓練(二)：內科 6 週、外科 6 週、精神科暨安寧共照、神經內外科及腫瘤暨血液科各 4 週，以及眼科、耳鼻喉科、皮膚科暨過敏免疫風濕科、麻醉科、放射線科、急診醫學科、復健醫學科及偏遠地區醫療等各 2 週；另包括校內外多元實習(一)、(二)各 4 週。

十二、五、六年級之課程(106(含)學年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一)五年級：需修畢 9 門臨床課程(包括職前臨床技能訓練、醫學倫理與法律、婦產科學、小兒科學、眼科學、耳鼻喉科學、麻醉學、病歷書寫(二)、實證健康照護)，共計 10 學分；以及為期 37 週之核心實習訓練

(一)，計 36 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職前訓練 1 週、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5 週，小兒科 5 週及家醫科 2 週。

(二)六年級：實習為期 48 週，計 48 學分，系安排實習包括：核心實習訓練(二)：內科 6 週、外科 6 週、精神科暨安寧共照、神經內外科及腫瘤暨血液科各 4 週，以及眼科、耳鼻喉科、皮膚科暨過敏免疫風濕科、麻醉科、放射線科、急診醫學科、復健醫學科及偏遠地區醫療等各 2 週；另包括校內外多元實習(一)、(二)各 4 週。

十三、七大核心能力(104(含)學年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一)學生須達成本系七大核心能力審查，並於畢業當年之二月底前提出申請，審查時須提出核心能力審查表與佐證資料。

(二)學生須於畢業之前通過核心能力之審查，且七項皆達「標準」等級者，始得畢業。

(三)核心能力相關證明及詳細作業辦法於本系「醫學系核心能力審查辦法」規定之。

十四、若學生中途因故休學，復學時原則上銜接原休學階段的未修畢之課程；但考量醫學知識更新快速，是否須重新修習原休學階段的全部課程，由醫學系認定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十五、僑生及外籍生，由系主任邀請學生導師等辦理中文程度測試及面談，未通過者須另行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 CPT 高等測驗 5 級證書或其他同等測驗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三年之課程。

十六、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系自有之課程，不得以其他系所、學校課程替代。

十七、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並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八、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注意事項經系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呈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